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應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可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但僅為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1)華富嘉洛證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十八至十九樓)；(2)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902室)；(3)中投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63號)；(4)財華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30樓)；及(5)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7樓3721)的辦事處查閱招股章程印刷副本(僅供參考用途)。

有關配售的資料

配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提呈發售。就配售而言，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資料或任何聲明，因此本招股章程未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或任何彼等聯屬人士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根據配售，預期包銷商將代表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有條件將配售股份配售予投資者。

配售股份獲全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載列配售之條款及條件。

本招股章程僅就配售而刊發。配售股份於創業板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並由獨家牽頭經辦人牽頭經辦。根據包銷協議，配售股份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有條件全數包銷。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配售價

配售股份正按配售價提呈發售，配售價預期由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確定。定價日目前暫定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前後，或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倘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因故未能於定價日之前協定配售價，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宣告失效。有關釐定配售價之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售股股東

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為售股股東，其將持有260,598,000股股份，佔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32.57%（未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作為配售的一部分，售股股東將按配售價提呈59,010,000股銷售股份。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59,010,000股銷售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7.38%）將視作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發售及銷售配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發售配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且不限於下述者，在任何不准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且不會構成提呈發售或發售邀請。

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徵詢彼等的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亦應知悉彼等各自公民身份、居住地或戶籍所在國家的有關申請配售股份的法律規定及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各配售股份認購人將須（或因其獲得配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提呈配售股份的限制，以及其不會在違反任何該等限制之情況下收購及獲提呈發售任何配售股份。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須維持已發行股本總數至少25%由公眾持有。緊隨配售完成以及上市後，合共20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由公眾人士持有，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不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部分股份或貸款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並無提出或短期內亦不會尋求有關上市或上市批准。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若在配售截止日期起計三週或上市科或其代表可能在上述三週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但不超過六週）屆滿前，拒絕批准根據本招股章程發售的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則就根據本招股章程而作出申請的任何相關配發將屬無效。

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只有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中所登記證券可於創業板買賣。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配售股份將於我們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登記。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存置於開曼群島。

買賣登記於我們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所有已發行的股份於配售完成後可自由轉讓。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配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若對認購、購買、持有及買賣股份所涉及的稅務影響存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任何責任。

配售的架構

有關配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貨幣換算

除另有規定外，本招股章程中以美元、澳門元或英鎊計值的金額已按以下匯率換算為港元或美元(視情況而定)(僅供說明)：

7.7800港元 = 1.00美元

0.9709港元 = 1.00澳門元

1.4947美元 = 1.00英鎊

概無作出任何聲明表示美元、澳門元、英鎊或港元的任何金額可能或應可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並無換算。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四捨五入

本招股章程的部分貨幣金額已經湊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的總計數額未必為其上所列各數的算術總和。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並在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的情況下，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意見或其他專業意見，以了解該等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與權益。